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  
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0年8月



## 目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9</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20</b>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2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0
<b>6 其他</b> .....	<b>21</b>
<b>7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b> .....	<b>22</b>

# 1 概述

建设项目作为轮胎制造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未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2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于2020年3月4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020-520123-29-03-501514），因此，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是符合的。

本次拟建设“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总项目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成型区预留空地新安装1台小四鼓成型机，在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5#硫化地沟拆除原有的14台63.5”双模硫化机，新增14台88”单模硫化机，主要目标是增加成型产能和硫化产能，以匹配前端工序产能，实现扩能年产5.61万条中小型胎，增产后二期工程成型车间产能达约307万条，还差约18万条达原设计产能，硫化车间产能达约296万条，还差约29万条达原设计产能，未突破总项目二期设计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已于2020年3月24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公司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编制完成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0年3月27日于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在特胎分公司新安装1台成型机、新增14台硫化机、新增1台X光机。形成年产全钢中小型工程胎5.61万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主要是扩建中小型胎生产能

力。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是在硫化工段增加硫化设备，也是扩建中小型胎生产能力。项目均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土建设施，轮胎生产流程中的炼胶、压延挤出、成型等前端工序不增加产能，新增硫化设备利用已有生产线富余产能匹配本项目增加硫化产能。

二、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0851-82316739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790070726@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下面网络链接进行下载填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情况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网站为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项目公示情况良好，据统计网站点击率高达 756 次。本项目群众反映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广大人民群众反馈意见，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5月11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方法分别选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9653.ht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1，公示情况见图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在特胎分公司新安装 1 台成型机、新增 14 台硫化机、新增 1 台 X 光机。形成年产全钢中小型工程胎 5.61 万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主要是扩建中小型胎生产能力。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是在硫化工段增加硫化设备，也是扩建中小型胎生产能力。项目均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土建设施，轮胎生产流程中的炼胶、压延挤出、成型等前端工序不增加产能，新增硫化设备利用已有生产线富余产能匹配本项目增加硫化产能。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镇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0851-82316739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790070726@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时间：2020.04.27 字号 A A A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1、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首村，在特胎分公司新安装1台成型机、新增14台硫化机、新增1台X光机。形成年产全钢中小型工程胎5.61万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主要是扩建中小型胎生产能力。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是在硫化工段增加硫化设备，也是扩建中小型胎生产能力。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土建建设，轮胎生产流程中的炼胶、压延挤出、成型等前端工序不增加产能，新增硫化设备利用已有生产线富余产能匹配本项目增加硫化产能。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镇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zqk/2018/xzqk\\_xzq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zqk/2018/xzqk_xzq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0851-82316739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790070726@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A08栋609号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环评正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公示版）.pdf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上一条

暂无数据！

下一条

2020年一季度扎佐厂区自行检测报告  
2020.04.15

分享到



返回列表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大门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项目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 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在特胎分公司新安装 1 台小四鼓成型机、新增 14 台 88” 单模硫化机、新增 1 台 X 光机。形成年产全钢中小型工程胎 5.61 万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主要是扩建中小型胎生产能力。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处于建设中，该项目是在硫化工段增加硫化设备，也是扩建中小型胎生产能力。项目均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土建设施，轮胎生产流程中的炼胶、压延挤出、成型等前端工序不增加产能，新增硫化设备利用已有生产线富余产能匹配本项目增加硫化产能。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镇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

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4767315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 电话：15761631446 邮箱：790070726@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图 3-2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 2.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2次；我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4月30日，在中国工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日期不小于10个工作日，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2期。该公示采用方式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3，公示情况见图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意见及建议，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环评报告内容，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在特胎分公司新安装1台小四鼓成型机、新增14台88”单模硫化机、新增1台X光机。形成年产全钢中小型工程胎5.61万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处于建设中，该项目是在硫化工段增加硫化设备，是扩建中小型胎生产能力。项目均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土建设施，轮胎生产流程中的炼胶、压延挤出、成型等前端工序不增加产能，新增硫化设备利用已有生产线富余产能匹配本项目增加硫化产能。

二、调查对象

扎佐镇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环评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

目前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

(<http://www.gztyre.com/news/zhuan-ti-huo-dong.jsp>)

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贵州轮胎官网（网站见前款）查阅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调查表，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反映。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电话：0851-84767315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电话：15761631446 邮箱：790070726@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 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为了解公众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意见及建议,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环评报告内容,并征求公众意见。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拆除现有二期工程5#地沟老设备,新安装1台小四鼓成型机、新增14台88~单模硫化机、新增1台X光机,形成年产全钢中小型工程胎5.61万条生产能力。二、调查对象:扎佐镇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环评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目前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http://www.gztyre.com/news/zhuan-ti-huo-dong.jsp)。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贵州轮胎官网(网站见前款)查阅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填写调查表,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反映。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丽,电话:0851-84767315,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文工,电话:15761631446,邮箱:790070726@qq.com,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A09栋609号。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 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为了解公众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意见及建议,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环评报告内容,并征求公众意见。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拆除现有二期工程5#地沟老设备,新安装1台小四鼓成型机,新增14台88”单模硫化机、新增1台X光机,形成年产全钢中小型工程胎5.61万条生产能力。二、调查对象:扎佐镇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环评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目前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http://www.gztyre.com/news/zhuan-ti-huo-dong.jsp>)。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贵州轮胎官网(网站见前款)查阅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填写调查表,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反映。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丽,电话:0851-84767315,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文工,电话:15761631446,邮箱:790070726@qq.com,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A09栋609号。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3 建设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采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根据网络公示阅读量显示,其公示阅读量达 901 次,现场张贴公示于扎佐镇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大门处,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报纸公示采用中国工业报,据调查,该报纸易于接触及知悉。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 31 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

已全部收回，其中 20 份为个人意见，11 份为团体意见。团体意见中有 2 份来自政府机构、2 份来自社区服务中心、其余 7 份来自其他企业。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团体意见和个体意见分别见表 3-4、3-5。

**表 3-4 团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意见
1	贵州修文经开区管委会	***	***	修文经开区管委会	请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2	修文县珍珠河资产管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扎佐	无意见
3	修文帝豪一品香餐饮有限公司	***	***	扎佐镇利尔珍珠湾星城商业部分 10 栋	同意
4	贵州兴达种植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	***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六屯乡西冲村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执行
5	修文县珍珠河社区服务中心	***	***	扎佐镇珍珠河社区	同意项目技改
6	修文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	***	***	修文县经开区管委会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技改
7	贵州永盛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修文县经开区管委会	同意项目技改
8	贵州绿色四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扎佐工业园区内	同意
9	贵州兴达物流有限公司	***	***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中营村	控制大气污染
10	修文县珍珠河社区珍珠河居民委员会	***	***	修文县扎佐客运站东北角	同意技改，需严格按环评施工
11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	***	***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中营村	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表 3-5 个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意见
1	陆红	***	***	扎佐镇	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2	陈俊	***	***	扎佐	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3	周武	***	***	扎佐镇	控制大气污染，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4	张珍秀	***	***	扎佐镇	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5	项承智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6	刘安立	***	***	扎佐	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7	李梅	***	***	修文县扎佐镇	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气味影响
8	罗万全	***	***	扎佐襄阳南路33号	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9	袁婷	***	***	修文县扎佐镇	请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10	付立平	***	***	扎佐镇珍珠湾新城	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11	严杨凯	***	***	扎佐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环保措施
12	骆鹏	***	***	扎佐镇	对项目技改无意见
13	彭乙	***	***	修文县珍珠河社区服务中心红桥居委会	同意项目技改，严格按环评施工
14	蒋春华	***	***	扎佐	同意技改，需严格按环评施工
15	杨梅	***	***	修文县扎佐镇红桥村二组63号	同意项目技改
16	蒋礼平	***	***	修文县扎佐镇红桥村二组	同意
17	何旭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18	王江来	***	***	扎佐镇	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19	陈远	***	***	扎佐	请管理部门加强监管
20	吴乾梅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根据表 3-4 和 3-5 单位和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的基本持支

持态度，无反对意见，对项目提出的建议主要为：

- （1）希望项目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 （2）禁止环境污染事件；
- （3）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我公司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拟建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能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并能做到环境事件的防范工作，因此，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公司能落实到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31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提出意见及建议主要是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禁止环境污染事件；控制大气污染。故本次公众参与不进行深度公参，我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31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提出意见及建议是主要为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禁止环境污染事件；控制大气污染。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的意见及建议，我公司在厂区附近主动发放了31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调查表全部回收，提出的意见均能采纳。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团体和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主动发放了31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发放的调查表全部回收，提出的意见均能采纳。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 其他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及建议，为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主动发放了31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调查表全部回收，提出的意见均能采纳。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及公众提出的意见表进行存档备查。

## 7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承诺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4月13日

